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公告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学校第二、三、四、回族食堂分别进行委托经营，欢迎符合委托经营公告中要求的企业前来报名。

## 一、委托经营项目：

- 1、第二食堂主餐厅；
- 2、第三食堂主餐厅；
- 3、第四食堂主餐厅；
- 2、回族餐厅。

## 二、考核原则：

- 1、公开、公正的原则；
- 2、择优委托经营的原则；
- 3、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报名要求：

### （一）报名者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在前一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具有经营“六T”食堂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在经营取得“六T”牌证的或者“六T”审查已通过的）。

## （二）学校委托经营要求

1、具有很强的安全责任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责任心强，服务意识高，具有热忱为师生服务的思想。

2、从事1年以上餐饮行业或集体食堂经营的餐饮企业，必须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一系列证照，如企业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员工健康证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等。

3、必须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餐饮企业。经营第二、三、四食堂经营者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经营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少于20万元以上，回族食堂经营者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经营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少于8万元。

4、根据丽江市和古城区政府的要求，为了便于丽江市财政统计工作，凡接受我校委托经营食堂的经营方，取得委托经营资格后需要在丽江注册公司方能参加经营活动，若有本地公司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否则学校不予签订委托经营合同。

5、有与经营食堂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员工，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达到相关的准入要求。食堂专职负责人必须



具有饮食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6、了解高校的教学、生活的规律，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服务意识强，管理规范，自觉创建文明服务窗后。

7、服务范围：面向全校师生经营服务，能提供标准餐、经济餐、小炒和大众化小吃，有开拓各种饭菜花色品种的能力，满足不同层次就餐者的要求；有在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

8、服从管理：受委托经营方要接受校方的监督和管理。学校配备食堂监控管理人员，对食堂卫生、进货渠道、原材料投放量、饭菜规格和价格等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并负责办理伙食费集中结算、充卡等事项。受委托经营方在经营期内必须服从学校对食品的价格定位，对学校的相关培训等接待提供优惠服务。必须服从学校统一收费方法要求，受委托经营方不得擅自更改收费方法，更不能收取现金。

9、人员招聘：接受委托经营的企业负责所需人员的招聘、解聘及管理，员工出现违纪违法、伤亡等一切问题，均由接受委托经营企业负责处理。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达到法定年龄，持身份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



流动人口暂住证等有效证件。招聘员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与被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并报学校备案。炊管人员与就餐人员按一定比例配备。

10、严禁接受委托经营的企业之间出现一方聘用另一方跳槽的厨师及炊管员。

11、食堂饭菜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每月核定一次价格，未经核定价格的不允许销售。

1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考核时予以优先考虑：

(1)具有三年以上学校餐饮经营资历并有“六T”达标食堂称号的；

(2)具有经营B级(含B级)以上餐饮经营资质的，社会声誉好。

#### 四、委托经营期限和合同

学校食堂本轮委托经营期限为一年，经过考核获得受委托经营资格者可与学校签订委托经营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受委托经营者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根据学校需要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二个年度。

#### 五、考核评审：

1、考核方式：公开考核。报名的企业只能经营其中的一个委托经营项目，不能兼营。

2、考核评审组：由学校相关部门代表3人、教师代表2



人、学生代表 2 人组成共 7 人的考核工作组进行评审。

3、考核工作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评委根据《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报名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名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委托经营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名才是有效报名，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对报名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考核工作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报名单位：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1	报名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证照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2	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是否按委托经营文件要求提交		
3	报名文件是否完整且编排有序，并按要求响应本次委托经营报名		



4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5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本次委托经营相关项目		
6	报名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满足委托经营文件要求		
7	具有经营“六T”食堂的经验(以正在经营取得牌证的或者审查“六T”已通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报告		
9	依法纳税,提供2018年纳税证明材料		
10	在前一年的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上述项目必须全部符合才能进入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文件。			

4、考核工作组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委托经营考核评分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名确定拟委托经营的企业名单。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委托经营考核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资质	10分	1.企业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30 万元（不含）以下，计 2 分；30 万元—40 万元（不含）以下，计 3 分；有本地注册公司 500 万元以上，计 5 分。	
			2.提供的证件(文件)规范，获”6T”达标(文件)计 1 分；一般计 0.5 分。	
			3.餐饮企业介绍简明，近三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计 4 分；一般计 2 分。	
2	企业业绩	20分	1.近一年内有高校食堂合同项目（准备好合同原件备查），有本地公司的计 7 分；有其他单位食堂合同项目（准备好合同原件备查），计 4 分。	
			2.近三年内荣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计 3 分。	
			3.近三年内经营食堂（餐饮企业）年度被评为 A 级食堂计 10 分；年度被评为 B 级食堂计 8 分；	
3	食堂设备维护及其他管理措	12分	1.有食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措施及相关责任落实，计 6 分。	
			2.有食堂用水用电管理措施及责任落实，计 4 分。	



	施		3.有食堂设施设备安全操作措施及责任落实。 计2分。	
4	经营 管理 方案	30分	1.有完整、合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经营管理机构及措施保障、服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有等级厨师计2分；有配菜师计1分；有食品卫生专管员计2分；有健康证及相应培训合格证的员工10人以上计2分。	
			3.经营场所布置规范合理，符合卫生要求：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4.有餐具消毒及食品留样保证措施；规范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	
			5.有原材料采购正规渠道并经学校考查合格、采购原材料的索证记录齐全并保存完好的措施：优计3分；良2分；一般1分。	
			6.有确保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和提高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的有效措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7.提供师生菜单，早餐品种10种以上、中餐及晚餐品种各25种以上计2分，一般计1分。	
			8.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程序清楚，保障有力，了解高校食堂相关政策，能准确回答相关提问的，优计6分，良计4分，一般计2分。	
5	承诺	8分	1.有食品卫生安全承诺，计2分。 2.有饭菜价格稳定、质价相符、量价相符、接受学校价格监管的承诺，计2分。 3.有不收现金承诺，计2分。 4.有食堂工作人员遵守校纪校规和优良服务的承诺，计2分。	



6	现场 考察	20分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前来接受考核的餐饮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及进行综合评价:满意20分;基本满意10分;一般7分;不满意0分。	
---	----------	-----	---	--

5、考核工作组对拟委托经营的企业名单进行经营条件和业绩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每个委托项目排名第一位者,如排名第一位者经考察不符合经营条件,依次考察排名二、三位者。考核工作组根据考察情况初步确定受委托经营者。

6、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 六、违约条款

接受委托经营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约,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解除其经营权,其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受委托经营方将经营项目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他人;
- 2、报名考核主体与经营主体身份不一致;
- 3、擅自改变食堂性质,改作其他经营;
- 4、不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的监管。

### 七、承包金

根据国家5部委及省教育厅等11部门的文件精神,学校对经营方实行“零租赁”、“零管理费”政策。

### 八、水电费

根据国家5部委及省教育厅11部门的文件精神,学校



对接受委托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内水电费按照水电管理办法执行。接受委托经营企业须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水电,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向学校缴纳违约金 5000-10000 元。

- 1、不服从学校水电管理规定,造成能源浪费。
- 2、在非工作时间随意使用水电,造成能源浪费。
- 3、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水电设施损坏,造成能源浪费。
- 4、节约意识差,出现与经营规模不相符的大面积水电超规模使用。

#### 九、报名者须提供文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4、经营“六T”食堂的经验(以正在经营取得牌证的或者审查“六T”已通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报名人资质证书(厨师证、员工健康证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6、企业其它资质证书复印件;
- 7、餐饮企业简介及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含经营案例),提供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



8、截止到目前仍在继续经营的食堂承包成功业绩证明，同时提交单位的具体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随时接受实地考察；

9、食堂设备维护及其他管理措施；

10、经营管理方案；

11、服务承诺。

各类证照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报名文件应统一采用 A4 纸制作并胶装成册。报名文件封面要填好报名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报名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盖好单位公章。每本报名文件要求插入目录、页码，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每套报名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大号信封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考核评审小组现场查验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照原件。

## 十、时间安排

### 1.电话报名

电话报名时间：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6日18:00止，报名咨询电话13987048168（王老师）。

报名方式：编辑手机短信内容：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13987048168（王老师）、15208884346（俞老师）。

### 2.递交材料及评审时间



递交材料时间：2019年7月18日上午8:30

地点：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资处（办公楼3-19）

联系人：和兴萍

联系电话：0888-3196038

评审时间：2019年7月18日上午9:00

请各供应商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按时递交报名响应文件并配合考核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考核评审小组成员如果对报名文件有疑问，请配合回答。

附件：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报名文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7月5日

